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32624076號
附件：營運績效評會議紀錄1份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經營運管理(OT)案」112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經營運管理(OT)案」112年度營運績效評會議，各委員評分平均80.4分，112年度營運績效良好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經營運管理(OT)案」112年度營運績效評會議紀錄1份。

裝

訂

線

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」

112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 點：臺南市體育局第三會議室

參、 主席(召集人)：陳委員良乾

紀錄：鄭宇辰

肆、 評估委員組成：巫委員昌陽、康委員正男、林委員輝雄、蕭委員永福、蔡委員定成、陳委員家慶、陳委員良乾。

伍、 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
捌、 決議：

一、 各委員評分平均 80.4 分，112 年營運績效良好。

二、 請統一棒球隊有限公司依委員建議修改未來營運方向。

玖、 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案由	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 112 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—委員意見表
委員意見內容	
	<p>林委員輝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應依 112 年營運管理計畫執行，才可比對各項目，如契約內沒有規定，建議續約時應加入契約中。 二、期初投資應是合約簽訂時就要逐步完成，整份營運績效評估的用語和實際執行做為要有明確的界定，例常維護管理和期初投資要明確區分。 三、第 25 頁設備更新日期誤植。 四、建議彙整各類型比賽場次，如：冬季聯盟、一軍、二軍等比賽，用列表來呈現，當作附件。 五、財報錯誤很多，比如：第 74 頁，說明和支出完全不同；再如：折舊費用卻是水電瓦斯費，從 72 至 74 頁整體錯誤非常多，請修正。 六、想請教網路問卷如何執行？如何篩選出真的有進場的對象？且對球場滿意度的調查太過簡單，另外第 95 頁的選項結果排序應由小到大，建議改善。 七、所有活動、公益回饋、比賽，應詳列日期、人數等資料。 <p>陳委員家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計劃書履約的情形，應整體依合約規定表列，並詳實說明履約情況。 二、第 67 頁有檢附財簽，但建議要將所有財簽的內容都附上。 三、財簽說明營業收入有 3 億多元，和場地收入差距極大，請說明。 <p>蕭委員永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 53 至 55 頁使用概況，大項和細項的資料很多不一致和錯誤，請修正。 二、第 72 頁場地保養費中，其他項目占比最高有 125 萬元，請說明是什麼？ 三、場租收入的部分請再詳細說明。 <p>蔡委員定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112 年僅為基礎設施設備保養及更新，請說明是否有新投資項目？ 二、112 年場地保養費用，僅列出金額，未看到核銷單據？ 三、依據契約規範，每年須辦理推廣棒球運動計畫 10 場次，報告上僅呈現 9 場次，且未有明確參與名單作為佐證，建議棒球運動推廣需做實質計劃呈現，並有成果報告。 四、報告內的財務收入，是統一棒球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收入，本案為臺南市立棒球場委外，應單獨就棒球場租收入獨立設帳，才可落實土地租金、權利金計算基礎。 五、報告中呈現 112 年設施改善僅編列 63 萬，整體比例偏低，未來建議可實質編列經費。 六、依據契約規定，每季需呈現重大設施改善，以職棒賽季使用來說，棒球場理應每年第一季、第四季會做重大設施改善，期望廠商未來能如實呈現。 七、針對消費者滿意度調查，契約規範為「場館軟硬體滿意度」，但貴司呈現

的皆是與棒球隊支持相關，或是觀賽頻率等，與契約不符。

八、第 30 頁計畫內容項目 2 協助臺南市棒委會舉辦各級學校棒球比賽，分別為亞運中華代表隊 2 場次及臺南市代表隊 1 場次，和各級學校比賽是否一致？

九、第 30 頁不定期協助臺南市各級棒球隊之指導訓練(3/28、6/08)與第 32 頁日期不一致(5/10、6/08)。

十、第 67 頁會計事務所說明內部控制有顯著缺失，財報為統一集團，無法與棒球場收入與支出連結，進而無法看出整年度收入支出狀況。

十一、歷年服務人次及預估收入支出達成情形，建議應做出比較。

十二、第 74 頁下表表頭應為支出項目，其中折舊費用說明內容誤植。

陳委員良乾：

一、營運績效評估簡報和書面資料，應簡要並條列重點，並將詳細的資料作為附件。

二、112 年度的營運績效評估，資料和報告內容應以 112 年度為主。

三、財務查核報告的內容要詳列。

四、有關顯示看板檢修的部分，請再說明。

五、未來請增加年度營運計劃。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營運移轉 OT 案

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委員簽到簿

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8 日

委員	職稱	簽名
林輝雄委員	臺灣體育學院 教授退休	林輝雄
巫委員昌陽	屏東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系教授	請假
康正男委員	台灣大學 體育室教授	請假
陳委員家慶	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專門委員	陳家慶
陳委員良乾	臺南市政府 體育局局長	陳良乾
蔡定成委員	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執行長	蔡定成
蕭永福委員	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體育室教授退休	蕭永福
本評選委員會：		
1.委員總人數：	7 人，出席委員	5 人。
2.出席專家學者	3 人。	
*出席委員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始可進行評審。		
填寫人簽名：		
鄭宇辰		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營運移轉 OT 案
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民間機構簽到簿

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8 日

項次	廠商	簽名	時間
1	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	郭經奇 邱伯寧	
	以下空白		